**项目编号：GXSZ-20250064SZGK（FTZXDL-2025-00065）**

【**服务类】**

**2025年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托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警示条款 4](#_Toc12819)

[第一册 通用条款 6](#_Toc132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4394)

[第一章 总则 7](#_Toc14259)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_Toc548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1387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23583)

[第五章 开标 15](#_Toc28413)

[第六章 评标 16](#_Toc4176)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4](#_Toc10112)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24](#_Toc5546)

[第九章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声明函的相关文件 26](#_Toc110)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36](#_Toc2842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27262)

[一、自查表 51](#_Toc26240)

[二、综合评分指引 52](#_Toc6840)

[三、资格性文件 53](#_Toc27398)

[四、商务部分 58](#_Toc16936)

[五、技术部分 60](#_Toc30672)

[六、价格部分 61](#_Toc11292)

[七、声明及相关承诺函 62](#_Toc15389)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68](#_Toc16216)

[第二册 专用条款 72](#_Toc118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_Toc488)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75](#_Toc18930)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79](#_Toc31858)

[第六部分 评标信息 83](#_Toc1606)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内的项目。
2. 招标文件分为《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两部分。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修订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由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5.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采购人/采购单位/招标人”：指具有相应资金并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指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合格投标人”：系指必须符合下述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符合招标文件第2.4条规定；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 “候选中标供应商”：系指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合格的货物”：有关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 “合格的服务”：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拆除、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等。
6. “日”：系指自然日（日历日）。
7. “工作日”：系指在一昼夜内职工进行[工作时间](http://baike.baidu.com/view/31290.htm" \t "_blank)的长度（小时数），是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8.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投标人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
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熟悉并理解各条款的内容和规定。
3.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和资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提供。
4. 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回答招标文件及格式表格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影响其投标的评审结果。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1.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2）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4）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2）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6）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他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 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7、采购标的

1. 如果服务项目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符合该项规定。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标的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人必须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配套设备、培训、技术资料等其他相关义务。

8、现场踏勘

1. 如有需要，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现场踏勘。
2.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招标公告有关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性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专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公告**
2.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3.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4.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在服务要求中指出的参照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要求。
6.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该投标将被否决。

10、招标答疑

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通过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每个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后须立即确认，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 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含修改性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均以书面（或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2. 除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度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未按参考格式填写的，应承担对评审过程造成的不利结果。

15、投标报价和货币

15.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如有变更，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16、投标文件证明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文件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评分项中涉及的评审内容以及《资格性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如处于发证部门审核期间，投标人应提供审核受理的证明。该资质按原等级进行评审。

17、保密

1. 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涉密资料。
2. 应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所有的涉密资料。

18、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起始日为投标截止日，具体期限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的情况下，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 除非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否则不接受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2.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提交替代方案，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20、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20.1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或“电子标书”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内容采用投标文件正本word格式和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20.2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的内容编制完成。

20.3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20.4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20.5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20.6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20.7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20.8投标文件中所有表格，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授权文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0.9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20.10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1.2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标书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3投标文件外层信封须：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地点。

（2）注明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应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2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投标截止日期

22.1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2.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2.1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3、现场演示（答辩）

23.1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答辩），现场演示（答辩）情况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2是否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答辩），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21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24.4在投标人须知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章 开标**

25、开标

25.1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准时组织公开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5.2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3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5.4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仅拆封《开标一览表》。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5.5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2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5.6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5.7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26.3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组成

26.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6.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4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6.5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招标代理机构。

26.6评审专家与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其他与投标人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26.7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评审工作。

26.8招标文件描述有歧义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6.9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评标报告须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须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26.10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27、评标、定标程序及方法

27.1投标文件的初审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

27.2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做询标记录。

27.3错误的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的错误等。

（1）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价格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7.4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5）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5.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5.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5.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5.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5.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5.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5.1.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5.1.8）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5.1.9）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5.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5.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5.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6）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7.5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标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由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并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之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投标文件不被判断为否决或者无效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4）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

27.6定标原则

（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编写评标报告

28.1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9、中标结果

29.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29.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领取《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中标服务费

31.1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1.2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

32、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2.1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首次公开招标由于报名不足或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32.2若重新公开招标后仍报名不足或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或重新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的，可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至少两家有效投标人）或直接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有且仅有1家有效投标人）或经招标人确认后组织公开招标（无有效投标人时）。

32.3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3、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33.1谈判文件

（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33.2谈判小组

（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3.3谈判程序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3.1）项目方案；

（3.2）报价；

（3.3）其他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5）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3.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1）谈判小组按文件中列明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4、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4.1谈判文件

（1）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34.2谈判小组

（1）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3谈判程序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3.1）项目方案；

（3.2）报价；

（3.3）其他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5）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4.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5.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36、质疑受理机构及原则

36.1质疑受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36.2质疑处理原则

（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6.3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36.4质疑条件

（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6）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5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3）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4）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6.6相关责任与义务

（1）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6.7其他

（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4）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声明函的相关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托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特别提示**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项目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请与合同正文内容保持一致。

三、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供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请确保信息准确。

四、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关于合同标的、价款支付、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等方面的条款仅供当事人参考，当事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合同签订目的等，对具体条款进行增减或变更。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的，请在“□”内划“√”，不选择的请在“□”内划“×”。未划“√”或“×”视为不选择。

六、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时，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请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者直接将无需填写的条款内容进行删除。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恩平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

□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托”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2025年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托项目。

1.2项目委托方式为 （4）公开招标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

1.3 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开展不少于16款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3.1针对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工作内容

（1）应当对认定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明确综合利用产品适用部位、适用标准及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废弃物含量；当无法确定综合利用产品适用部位、适用标准或者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废弃物含量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2）对通过材料核查的认定项目，应当对认定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核查综合利用企业的生产物料配比，原料进厂、产品生产及出厂等视频监控，以及生产台账、采购销售台账、发票等材料，确认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废弃物含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现场见证生产并视频记录综合利用产品从原材料投放到成品成型的生产过程，记录生产原料中建筑废弃物和其他原材料的用量，对成品进行现场抽样并标记。需进行养护的综合利用产品，可以在抽样和标记后再进行养护；

3）现场见证将标记后的综合利用产品送至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由综合利用企业提供本年度该产品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结果确认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适用标准要求。产品质量检测费用由综合利用企业自行承担。

（3）完成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认定意见，并同时发送给综合利用企业。产品未通过认定的，认定意见中应当详细说明理由。

（4）协助在认定项目审查工作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制定通过认定的综合利用产品名单。

（5）协助制定认定证书，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综合利用产品名称；

2）综合利用企业名称、地址、消纳备案证明编号；

3）综合利用产品类别及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废弃物含量；

4）综合利用产品适用工程部位和适用标准；

5）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证书编号和二维码。

1.3.2.针对综合利用产品监督检查的工作内容

对以往已取得认定证书且认定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综合利用产品进行100%检查，每个综合利用产品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若综合利用产品发生技术、质量上的变化或相关部门对已认定产品提出质疑的应增加检查频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2.1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止

□甲乙双方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2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项目研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3.1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见附件 ），从 年 月 日开始工作，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成果构成 | 提交时间 | 验收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总计为大写 ，小写¥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费用，甲方不再为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增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经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5.2本合同采取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分期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

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大写 ，小写¥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0%）。

中期：乙方已开展不少于16款综合利用产品检查或认定的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并提供材料审查意见和现场核查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中期付款申请，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大写 ，小写¥ 元（合同总价款的30%）。

末期：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剩余项目成果，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大写 ，小写¥ 元（合同总价款的20%）。

付款方式二：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元。

5.3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为乙方在服务项目研究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必要支持。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

（4）甲方可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2）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报告各阶段的工作进展，接受甲方审查。

（3）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本合同项下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6）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经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件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11）若乙方当事人信息（如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第七条 项目最终成果**

7.1项目最终成果为：

（1）开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检查的工作方案；

（2）开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检查工作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材料审查意见、现场核查记录、专家论证（若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认定和检查意见、产品认定证书等；

（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2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7.3项目验收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组织审查、验收等相关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与协助；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验收；

（3）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资料不全、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审查意见或建议。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审查意见或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已经验收的工作成果。

**第八条 项目最终成果验收**

8.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

8.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如因实际工作需要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8.3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验收通过

□ 其它： 。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本合同项下 成果的权属归甲方 所有（①单独 ②非单独）；

9.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0.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0.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其它约定： 。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约责任

（1）确因工作实际需要，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用由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工作或财政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给予最大程度的谅解。

11.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质量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附件 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5）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1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总价款5%的费用。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但未书面告知甲方的，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日；

□ 其它情形：。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2.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质量的，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3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附件 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其它情形： 。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2.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5个工作日；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其它情形： 。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项目工作的，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如不可抗力持续2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3.2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1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本合同共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5.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5.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签订补充协议以变更或增减本合同约定的，补充协议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计划书**

**（包括：项目背景、立项依据、主要内容、成果及成果要求、成果验收要求、工作详细进度、项目组成员情况、费用及取费依据。）**

**附件 2 ：（合同签订前置文件）（复印件）**

**附件 3 ： 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本项目收费按照《 收费标准》执行，合同价款总计为\_\_\_\_\_币\_\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_万\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元\_\_\_\_\_角\_\_\_\_\_分，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该合同价款含 。

合同价款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附件 4 ：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经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以下成员组成本项目的项目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承担任务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甲方 |  | 项目主管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配合工作人员 |  |  |  |  |
| 乙方 |  | 项目主管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 |  |  |  |  |

**附件 5 ：基础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25年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托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XSZ-20250064SZGK（FTZXDL-2025-0006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

**（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1 | 见评标信息“投标人资格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  **性检**  **查指**  **引**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4 |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且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6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通过 □不通过 |  |
| 7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
| 8 |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不通过 |  |
| 9 |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
| 11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12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3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综合评分指引**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细则表**内容，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证明文件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三、资格性文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1、自查表；

2、资格性文件；

3、商务部分；

4、技术部分；

5、价格部分；

6、声明、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其他相关承诺函；

7、……。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特别注意事项：特别注意事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如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

**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无法通过符合性检查。**

致（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我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用于 （**单位名称**） 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特别注意事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投标授权代表（如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应提供承诺函，承诺相关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无法通过符合性检查。**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3、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详见第二册专用条款/针对《投标须知》的补充及调整/招标公告中“五、投标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 | 备注 |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资格性审查条款，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  |
|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注册资金（万元）： |  |  |
| 3、经营场所： |  |  |
| 4、有效期： |  |  |
| 二 | 其他资格（质）证书 |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 1、证书名称 |  |  |
| 2、批准单位 |  |  |
| 3、等级 |  |  |
| 4、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有效期 |  |  |
| 三 | 其他 |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做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方案（对应评审项“商务部分”）**

1、投标人认证能力

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4、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情况

**（三）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承诺** |
| 1 |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三、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 **完全响应**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承诺** |
| 1 |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二、技术要求**”所有内容 | **完全响应**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对应评审项“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违约承诺

**六、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 种： 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1 |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2、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七、声明及相关承诺函**

**（一）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我公司已认真核实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投标人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投标人的成本价，否则，投标人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投标人清楚，若投标人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投标人中标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投标人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投标人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投标人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投标人承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0、我单位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我司参与本项目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特别说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招标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货物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货物名称（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货物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货物名称（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评标信息中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日期：

**第二册 专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7-9楼  联系人：钟工  电话：0755-83781633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5-88918226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托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 |
| 5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6 | 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 9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财政预算限额 | 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报价 | 见招标文件 |
| 13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6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见招标文件 |
| 17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注：电子文件内容采用投标文件正本word格式和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19 | 装订及密封要求 | 见通用条款21条规定。 |
| 20 | 递交的投标文件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 |
| 23 | 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4 | 开标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中标公示和通知 |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日历天。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人民币陆仟元整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5943550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
| 28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担保。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电子文件等附件均不予退回。 |
| 3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
| 31 | 是否允许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32 | 现场演示（答辩）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演示。 |
| 33 |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34 | 采购人补充的约定内容：无 | |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2025年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SZ-20250064SZGK（FTZXDL-2025-00065）

2、项目名称：2025年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托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24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24万元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13日**（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见我司公告附件链接）。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份，可接收现金、微信、支付宝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采购人同时提供WORD版与PDF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如WORD版与PDF版有差异，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3月18日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4、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5、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答疑事项：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2025年03月12日下午5: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送达我司或原件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3、凡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gxsz.com），采购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5、招标信息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exgrp.com/）、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www.gxsz.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7-9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联系方式：0755-88918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55-88918226

**九、招标文件：**因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无法网上公开，各供应商若需要查看招标文件，可到我司查看。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6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0年4月，深圳市发布实施《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第330号令），明确规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实行产品认定制度。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和使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应用技术规程等规定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列入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2021年3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实施《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办法》（深建规〔2021〕5号），根据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由市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利用产品认定项目材料核查、现场核查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开展不少于16款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针对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工作内容**

（1）应当对认定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明确综合利用产品适用部位、适用标准及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废弃物含量；当无法确定综合利用产品适用部位、适用标准或者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废弃物含量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2）对通过材料核查的认定项目，应当对认定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核查综合利用企业的生产物料配比，原料进厂、产品生产及出厂等视频监控，以及生产台账、采购销售台账、发票等材料，确认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废弃物含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现场见证生产并视频记录综合利用产品从原材料投放到成品成型的生产过程，记录生产原料中建筑废弃物和其他原材料的用量，对成品进行现场抽样并标记。需进行养护的综合利用产品，可以在抽样和标记后再进行养护；

3）现场见证将标记后的综合利用产品送至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由综合利用企业提供本年度该产品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结果确认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适用标准要求。产品质量检测费用由综合利用企业自行承担。

（3）完成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认定意见，并同时发送给综合利用企业。产品未通过认定的，认定意见中应当详细说明理由。

（4）协助在认定项目审查工作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制定通过认定的综合利用产品名单。

（5）协助制定认定证书，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综合利用产品名称；

2）综合利用企业名称、地址、消纳备案证明编号；

3）综合利用产品类别及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废弃物含量；

4）综合利用产品适用工程部位和适用标准；

5）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证书编号和二维码。

**2.针对综合利用产品监督检查的工作内容**

对以往已取得认定证书且认定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综合利用产品进行100%检查，每个综合利用产品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若综合利用产品发生技术、质量上的变化或相关部门对已认定产品提出质疑的应增加检查频次。

**（二）研究目的**

通过规范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活动，提高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为综合利用产品的推广应用、使用监管和资金补助提供依据。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三期付款方式：

首期：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首期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合同总价款的50%。

中期：乙方已开展不少于16款综合利用产品检查或认定的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并提供材料审查意见和现场核查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中期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期合同总价款的30%。

末期：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成果材料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末期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末期合同总价款的20%。

**注：以上付款方式为暂定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及财政实际支付进度为准。**

**（三）项目验收要求**

1.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中标人应积极予以配合与协助；

2.若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资料不全、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意见建议。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已经验收的工作成果。

**（四）项目其他要求**

1.参加公开招标的各方应确保文件中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3.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当赔偿相应损失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五）报价要求**

**1、项目服务价格上限：本次项目服务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24万元整，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第六部分 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二）关于评标优惠政策**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招标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1）**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足与否** |
| 1 | 投标单位具备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 □满足 □不满足 |
| 结论 | | 合格或不合格 |

（2）**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足与否** |
| 1 |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满足 □不满足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满足 □不满足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满足 □不满足 |
| 4 |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满足 □不满足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且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 | □满足 □不满足 |
| 6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满足 □不满足 |
| 7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 □满足 □不满足 |
| 8 |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 □满足 □不满足 |
| 9 |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 □满足 □不满足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满足 □不满足 |
| 11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 □不满足 |
| 12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满足 □不满足 |
| 13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满足 □不满足 |
| 结论 | | 合格或不合格 |

（3）**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 |
| **1** | **价格** | | | **2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3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2 | **（一）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对项目背景理解；  2.对项目工作意义、工作目的认识；  3.对本项目提出清晰、全面、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  4.对本项目提出整体工作思路。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8分；包含以上任意三项内容得6分；包含以上任意二项内容得4分；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实操性高，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加4分；  2.方案整体实操性较高，贴近实际，加2分；  3.方案有一定实操性，偏离实际要求，加1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一）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对重点问题的把握与分析；  2.对难点问题的把握与分析；  3.解决思路和方法。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6分；包含以上任意二项内容得4分；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分析准确到位，建议合理可行，加2分；  2.分析准确到位，建议合理且具有一定可行性，加1分；  3.分析有缺漏但基本到位，建议可行性低，加0.5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一）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内容清晰完整；  2.制度措施合理到位；  3.进度安排科学、符合项目要求。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任意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有效，措施合理、全面、有效，加2分；  2.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设置合理、有一定有效性，加1分；  3.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不够合理，有效性低，保密安全措施不全面，加0.5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一）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售后服务内容明确且符合项目需要；  3.安排专人负责标准技术咨询，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Email。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任意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服务承诺完整、完善，承诺内容全面可信，有明确的服务时限，加2分；  2.服务承诺完整，承诺内容可信，服务时限模糊，加1分；  3.服务承诺有缺漏，承诺可信度低，服务时限模糊甚至无标明，加0.5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一）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违约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3.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任意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承诺内容真实可信，有明确的违约解决方法，加2分；  2.承诺内容真实可信，有违约解决方法但不够明确具体，加1分；  3.承诺可信度低，无违约解决方法，加0.5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4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认证能力 | 8 | **（一）评审内容：**  1.考察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止投标之日，以认证证书时间计算，在建材认证领域承担产品认证的情况：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考察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本项目截止投标之日，以结题或标准发布时间计算，在建材认证领域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标准项目情况：国家级课题每个得2分，省级（含副省级）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二）评分标准：**  1.第1项要求同时提供认监委可查询的产品证书编号和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第2项要求提供研究课题合同、课题任务书或标准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3.通过合同关键页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4.以上资料均须体现投标人公司名称。  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止投标之日，以结题或标准发布时间计算，承担过同类项目情况（同类项目是指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的建筑废弃物相关核查、认定或研究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签订合同的关键页面（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署页）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2 | **（一）评审内容：**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名）须是投标单位员工【投标单位提供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或有相关工资证明。未提供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建材产品认证类相关工作，得3分；  3.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建材产品认证类工作时间超过3年，得3分。  4.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委托关于建筑废弃物绿色、低碳、可回收相关课题的工作经验，且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开展过相关工作，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须均是投标单位员工【投标单位提供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或有相关工资证明。未提供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团队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人得4分，此小项最多得4分；2.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人得2分，此小项最多得6分。  **注：同一人满足多个要求不得累积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劳务（劳动）合同和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情况 | 4 |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具有本地经营（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得3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情况，1辆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二）证明材料**  1.第1小项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若是分公司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售后机构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第2小项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6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

注：

1、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